

认可标识、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1. 目的

为加强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制作，保证认证证书正确使用，维护中旭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XRZ）信誉，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 ZXRZ 颁发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

3. 职责

3. 1 ZXRZ 最高管理者负责批准签发认证证书。

3. 2 技术部

a) 负责向综合部通报 CNAS 对认可标志、国际互认标志及相关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信息，负责认证证书内容、认证证书纸张的印制数量及纸质规格的审定确认；

b) 负责各类认证证书及通知书的制作。

3. 3 综合部：

a) 负责打印各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本，加盖样本章；

b) 负责认证证书样本在上级部门的备案及认证证书设计稿的美工。

c) 负责各类认证证书的发放管理。

3. 4 市场部：负责认证证书的换发、补发管理以及认证证书发放后的认证证书与标志使用的监管和跟踪。

3. 5 财务部：负责认证费用的财务核算和确认。

4. 工作程序

4. 1 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

综合部负责认证证书样式和认证机构标志的美工设计，经技术部确认、ZXRZ 最高管理者批准后上报 CNCA、CNAS 予以备案。

认证证书的内容应符合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CNAS-R01《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等的规定，正确使用。通常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a) 认证证书名称，认证证书名称应能明确体现认证领域，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旭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认证证书”等;

- b) 获证客户的名称、地址;
- c) 依据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和(或)其他引用文件的编号与版次、认证规范文件等;
- d) 认证所覆盖的范围,对多场所组织应在认证证书上或认证证书附件中明确注明已获准认证的场所名称、地址、产品(服务)类别及其涉及的过程;
- e) 颁证日期、认证有效期、再认证日期或更新日期;
- f) 认证证书编号;
- g) ZXRZ 的全称、地址;
- h) CNAS 认可标识和认可注册号,以及国际互认标志(适用时);
应在 CNAS 认可范围内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在 CNAS 的认可范围内,认证机构的认可状态声明表述为: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Accredited by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与认可注册号。
- i) ZXRZ 的印章和(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 1) 认证证书查询方式。(除注明“可登录本机构网站查询”外,还应当注明:“可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4.2 认证证书的文档形式与文种

ZXRZ 发放的认证证书有纸质和电子两种文档形式。电子认证证书的认证证书编号、有效期限与纸质认证证书一致,与纸质认证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认证证书的文种组合分为:中文一个,或中文、英文各一个。需要时,也可发出与中文内容一致的其他文种的认证证书。

4.3 认证证书编号

- 4.3.1 对同一个认证客户实施的同一领域管理体系认证,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
- 4.3.2 认证证书编号,由认可注册号、年份号、标准代号、当年发出认证证书的累计顺序号和后缀构成,编号规则如下:

***	**	**	****	**	*-*

子认证证书分号:多场所子认证证书在主认证证书注册号

后加分号: -1, -2, ...

组织规模: 大型组织为 L, 中型组织为 M, 小型组织为 S

审核类型: 初次认证为 R0, 第一次再认证换证为 R1, 第二次再认证换证为 R2, ...

ZXRZ 当年发出认证证书的顺序累计号: 0001, 0002, ...

认证领域代码: QMS 为 Q1, EMS 为 E1, OHSMS 为 S1,

认证证书发出年份: 后两位 16, 17, ...

认证机构批准/认可注册号: XXX

4.3.3 根据获证客户的规模, 在认证证书编号中加后缀 L、M 或 S。

- a) L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大型组织;
- b) M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51~1000 人的中型组织;
- c) S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50 人及其以下的小型组织。

4.3.4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布发子认证证书时, 子认证证书的编号在注册编号后加注“-1、-2...”。

4.3.5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 可通过再认证审核换发认证证书。再认证证书, 应按 4.1 条款关于认证证书内容的规定重新赋予认证证书编号, 并在认证证书编号后加后缀“R”。如初次认证为“R0”, 第一次再认证为“R1”, 第二次再认证为“R2”, 依此类推。再认证后认证决定之日为换证日期。

4.3.6 撤消或注销认证证书的, 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 不再启用。

4.4.4 获证客户每年必须接受 ZXRZ 的监督审核符合 ZXRZ 的要求并获得 ZXRZ 印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后方可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4.5 认证证书的印发

综合部打印经 CNCA 备案的各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样本, 加盖样本章/水印, 经 ZXRZ 最高管理者批准后, 同新认证证书样本等文件一起提供给印制单位。印制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证证书纸的印刷, 综合部及时进行验收。

4.6 认证证书的换发

4.6.1 在认证/注册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获证客户应及时向 ZXRZ 说明, 填报《获证方情况调查表》:

- a) 获证客户名称变更

- b)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 c) 获证客户认证场所变更
- d) 认证注册依据的标准的改变或换版
- e) 不带 CNAS 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在认可评审批准后获得认可资格后, 通过相应策划和审核, 在已认可的业务范围内换发带 CNAS 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

4.6.2 获证客户名称变更时, 市场部收到获证客户填报的《获证方情况调查表》, 以及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的更名证明和更名后的营业执照后, 转技术部复核后换发认证证书。

4.6.3 CNAS 认可评审通过后, 原颁发不带 CNAS 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 通过相应策划和审核, 换发带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由市场部填写《认证信息变更单》, 转技术部复核后换发认证证书。

4.6.4 扩大认证范围和获证客户认证场所变更, 以及认证注册依据的标准的改变或换版, 不能直接换证, 可通过专项审核或结合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换发认证证书。

4.6.5 缩小认证范围变更, 可直接或结合监督审核后换发认证证书。

4.7 认证证书的补发

4.7.1 当获证客户认证证书“正本”遗失或损毁时, 可以向 ZXRZ 综合部提出认证证书补发申请。补发申请的获证客户同时要在带有国家统一刊号的报刊杂志, 或 ZXRZ 有关的正式刊物、网站上声明挂失。

4.7.2 综合部在收到获证客户的认证证书补发申请/挂失声明(原件)后, 应为获证客户补发认证证书。补发的认证证书应确保与原认证证书完全一致, 并标注出补发日期。

补发认证证书的申请受理、认证证书发放, 由市场部负责; 费用收取由市场部负责、财务部确认。

4.9 认可标识、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4.9.1 ZXRZ Logo

ZXRZ 的式样如下图:



单独的 Logo 不视为认证标志。只有当 ZXRZ 的 logo 与清楚表明了所覆盖范围的文字相组合，才被视为认证标志，ZXRZ 尚未发布相关认证标志。

4.9.2 认可标识的使用

4.9.2.1 ZXRZ 在 CNAS 认可后，只有通过在 CNAS 认可的 ZXRZ 业务范围和有效期内的认证方可使用认可标识，CNAS 认可标识由 CNAS 徽标和标明基本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通常情况下，文字和注册号置于 CNAS 徽标的右方。汉字使用宋体，英文和数字使用 Arial 字体。CNAS 认可标识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和黑色。具体式样如下：

CNAS 认可标识式样：



4.9.2.2 ZXRZ 只有在与 CNAS 秘书处签署《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协议》后，方可使用相关标识，通常情况下，认证机构 IAF-MLA/CNAS 联合标识由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附加“国际互认”四字)并立组成。具体式样如下：

IAF-MLA/CNAS 联合标识式样：



其中英文的含义：“MANAGEMENTSYSTEM”代表管理体系基本认可制度，“C”代表认证机构认可，“XXX”为认证机构认可注册流水号，M 代表管理体系。

4.9.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4.9.3.1 获证客户可在对内、对外各种宣传场合中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以增加市场竞争力，但应符合 ZXRZ 相关规定。

4.9.3.2 获得服务认证的客户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服务认证标志，可以将服务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服务认证的区域内，但不得利用服务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客户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客户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使相关方误认为：ZXRZ 对获证客户的产品或过程通过了认证，或 ZXRZ 对获证客户出具的证书和报告结果负责或对此结果负有解释负责。

4.9.3.3 认证证书可以用在网页、公开出版物、广告、文具以及其他宣传资料上，使用认证证书时，应保证清晰可辨。

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和适用标准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4.10 对获证客户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监管

4.10.1 ZXRZ 与获得获证客户签署有关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的协议并监督其使用情况。

监督方式包括两种：

- a) 审核监督：审核部委派审核组实施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时，对获证客户认证证书的使用进行监督。

b) 日常监督和指导：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市场部应关注客户投诉、认证证书真伪询问等相关信息，识别获证客户认证证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或指导。